JUN29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83433 日期：2026年6月2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其在国家利益方面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酌情豁免。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专业人士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在“ 国家利益 ”方面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了

1 专业人士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酌情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高级学位要求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部分驳回了该申请，原因是申请人未将其教育背景（政治学和公共管理）与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供应链管理的拟从事事业联系起来，也未证明其打算从事的职位要求持有该职位所需的高级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其申请是在USCIS就该问题发布指导意见之前提交的，因此该要求不适用于其申请。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的政策警报（Policy Alert）部分本应解决该问题并告知其该政策确实适用于其申请。申请人称：

驳回决定中引用的政策警报（PA-2025-03）明确声明其于2025年1月15日生效，并“ 适用于在发布之日或之后待决或提交的请求 ”。由于本申请于2023年提交，该更新不适用于此处的EB-2门槛分析。由于2025年更新不适用，门槛资格必须依据适用法规本身即8 C.F.R. § 204.5(k)进行审理，如补证通知（RFE）中所引用。

但其结论与政策警报的明文规定相悖，该警报明确表明该政策适用于在警报发布之日已提交且待决的任何申请。这包括其申请，意味着其受该政策约束。其拒绝接受该政策适用于其申请，以及随后在上诉中拒绝就该问题提出反驳，意味着其申请将继续被驳回。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k)(3)(i)(A)-(B)的法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其未能满足审议NIW的前提要求。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其他NIW资格要求，本办公室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予以保留。当案件无论其他资格考量如何均值得驳回时，本办公室无需处理那些其他考量。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Matter of G-L-C-, 29 I&N Dec. 717, 720 n.6 (BIA 2026)（当一项认定对福利请求具有决定性时，拒绝处理其他问题）。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最终决定））；另见Matter of G-L-C-, 29 I&N Dec. 717, 720 n.6 (BIA 2026)（当一项认定对福利请求具有决定性时，拒绝处理其他问题）。

三、签名问题

这并非本办公室驳回其上诉的唯一理由。8 C.F.R. § 103.2(a)(2)规定，“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应为手写签名，或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 ”3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批准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以及[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移民表格上的个人签名建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人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或他人的其他不当行为。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 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 Policy Manual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C)(1)（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 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是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的，签名仍为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至USCIS，副本必须是包含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 ”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B)。

关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还规定：“ 签名的有效性。USCIS将把原始手写签名的复印、传真或扫描副本视为提交有效。 photocopy、传真或扫描件必须是包含手写墨水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的说明包含与表格I-290B说明相同的签名要求。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上的说明签署，这些说明已纳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法规中。8 C.F.R. § 103.2(a)(1)。关于这些文件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讨论见8 C.F.R. § 103.2(b)(1)，其中规定“ 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附上适用法规和其他

3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中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相关的规定。本办公室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当事人可在网上电子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 USCIS (Oct. 2, 2025), 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用户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因此，未遵守表格说明等同于未遵守法规。

最后，8 C.F.R. § 292.4(a) 的规定要求，Form G-28“必须由申请人、申请人或答辩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如果代表申请人行事的任何人——包括申请人律师办公室的人员——在Form I-290B上以电子方式施加签名，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罪处罚下妥善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向用户出示Form I-290B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也必须包含提交方的原始签名，因为“[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8 C.F.R. § 103.2(a)(2)。

尽管“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用户提交的申请、请求或其他请求上提交‘原始’或‘湿墨’签名”，但我们“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签名。”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8)。另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A)（指出“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其请求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USCIS已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以维护移民福利系统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A)。

正如一人“代”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有证据效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也不具有证据效力。在没有申请人作为声明人实际且亲自签名的情况下，Form I-290B上在伪证罪处罚下作出的声明不具有证据效力。参见In re Rivera，342 B.R. 435，458-59（D. N.J. 2006）；Blumberg v. Gates，No. CV 00-05607，2003 WL 22002739（C.D. Cal. Aug. 19，2003）。此外，如果我们认定福利请求不包含有效或妥善的签名，我们将在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机会的情况下拒绝、否决或驳回该请求。8 C.F.R. § 103.2(a)(7)(ii)(A)；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A)。

USCIS Policy Manual进一步解释，该机构将法规术语“有效签名”解释为要求传输给USCIS的任何表格上的签名“必须来自包含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且不得是仅被转印到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的数字复制品。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8)（解释USCIS表格上的签名外观必须与该人的正常签名优势证据一致）。

在上诉Form I-290B上，该表格第4部分第4项申请人签名栏中包含一个签名图像。我们认定这是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申请人在上诉表格（Form I-290B和Form G-28）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包括每一笔、每一环、倾斜度、间距以及构成签名中部的字母集合。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其提交申请时提交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的未经认证的劳工部表格上的签名，在每一项特征上也与上诉表格上的图像完全相同。

基于上述因素，我们认定，Form 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不是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成为有效签名，无论提交方如何将移民表格传输给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原始移民表格上，“ 除非另有规定，该表格须包含原始手写签名。 ”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B)。

我们在上诉Form G-28上观察到同样的缺陷，这意味着该表格不符合8 C.F.R. § 292.4(a)的规定，该规定要求Form G-28“ 必须由申请人、申请人或答辩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其举证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即Form I-290B或Form G-28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25 I&N Dec. at 375 n. 7（解释提交方承担举证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法规要求，例如提供“ 有效签名 ”）。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在Form I-290B和Form G-28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上的，且这些并非USCIS Policy Manual所要求的“ 包含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 ”的副本。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B)。基于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此外，由于我们认定所涉签名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符号 ”，我们并非基于与记录中其他签名显得不一致的签名作出本决定，且我们不会发出寻求与签名外观有关的额外信息的通知。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Form I-290B和Form G-28由申请人亲自签署，我们无法认定上诉表格已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资格的受影响方妥善提交。参见8 C.F.R. § 103.3(a)(1)(iii)(B)。我们也无法认定申请人妥善提交了本上诉，因此我们将驳回本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B.2(B)。

此外，我们看不出数字“ 剪切粘贴 ”签名与由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模拟签名之间有何区别，因为它们都可能被用于在签名人未直接参与签署行为的情况下复制某人的签名。每种形式都可能由签署人以外的人创建或施加，违反8 C.F.R. § 103.2(a)(2)。在本案中，该签名无效，因为它并不表示所称签署人知悉该请求及代表其提交的支持文件的内容、其已审阅并批准其中的信息，且其已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该请求真实且正确。

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的福利请求的证明力源自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实际签名。28 U.S.C. § 1746（要求声明人签名）；另参见U.S. v. Bueno-Vargas，383 F.3d 1104，1111（9th Cir. 2004）（“ 我们认定，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声明符合宣誓或确认的标准，因为它是声明人理解其陈述的法律意义以及若声明人撒谎可能受到惩罚的信号。 ”）。通过要求申请人或申请人亲自审阅并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移民表格，以核实

福利请求、所提交证据及相关主张的真实性，USCIS旨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只有申请人或申请人才能证明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当USCIS表格未经申请人或申请人签署以证明其真实性时，申请或请求及支持证据的证据基础即不复存在。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